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投标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技术标（监理大纲）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投标报价）		详见评标方案
1.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p>
2.3.4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实行两阶段评审，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16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11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9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9-11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p>

		<p>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p>投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含），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如下。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监理大纲（10分）	质量控制措施（2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进度控制措施（2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投资控制措施（2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措施（2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2分）	有切实可行的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注意：①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

②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③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正文第一页须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④监理大纲篇幅适宜，不得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 商务标评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检测仪器与设备、业绩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2.1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19分)	<p>一、总监理工程师（6分）</p> <p>（1）总监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工民建得2分。</p> <p>（2）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年限$X > 10$年的得3分，$X \leq 10$年的得1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计算）</p> <p>（3）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等以诚信库信息为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专业不符该项不得分。</p> <p>二、人员、专业配套（13分）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4人，合计8人。</p>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时： 1</p> <p>、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p> <p>（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且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相关专业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3）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证书的得1分；</p> <p>（4）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5）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p> <p>（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证书且所学专业为电气技术类相关专业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3）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p> <p>（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p> <p>（3）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证书的得1分。</p> <p>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p> <p>（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得1分；</p>

		<p>(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p> <p>注：监理单位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监理单位（除总监外）不得有退休返聘及其他外聘人员，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毕业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9月~2024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9月~2024年11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专业不符该项不得分。）</p>
2.2	检测仪器与设备 (8分)	<p>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包括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测距仪、混凝土坍落度测试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楼板测厚仪、涂层测厚仪、针入度仪、低温延度仪、软化点仪、沥青混合料拌和机、马歇尔自动击实仪、浸水天平、马歇尔稳定度仪。齐全的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在一年内购买的仪器只需上传发票原件扫描件，发票有效期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p>
2.3	企业业绩（4分）	<p>投标人近5年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4分，合计不超过4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p> <p>备注：（1）业绩指标以竣工验收证明书上所载信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非必须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缺任意一项为此项不合格。</p>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

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帶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	
1	投标报价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说明：</p> <p>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7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附：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监理大纲）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

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监理大纲）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相关评分点得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检测仪器与设备	业绩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3.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推荐方法		定性+定量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监理大纲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 违约金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5)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7)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2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监理大纲，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 (5)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 5%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 5%的企业。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3) 以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得分相同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从中随机抽取。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题。（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锡山区迎宾南路 21 号，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 投标人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 0 票，并上报监管部门。投标人近两年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优于近两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次数少的优于次数多的，若情况相同则票数相同，以定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网上查询为准；

3. 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为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 定标，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 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4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

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9、发布中标人公告

9.1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 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